

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文件

冀食包字 2021 第 01 号

关于发布《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【2015】13 号），努力推进和不断完善行业标准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，加强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管理，我会制定了《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

2021 年 3 月 1 日



附件 1:

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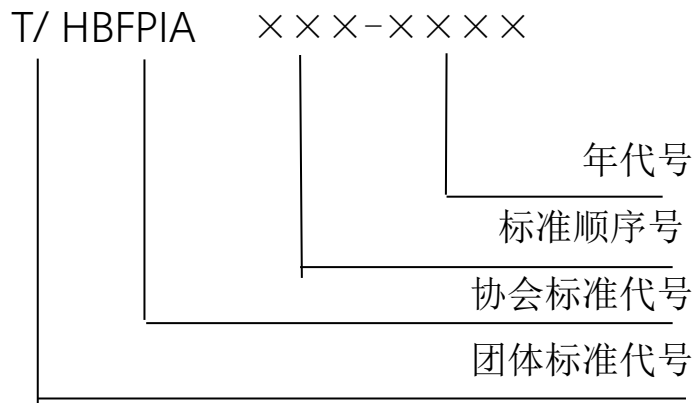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发展需求，深化食品包装标准供给侧改革，规范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冀食包协标准”）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根据市场需求，由冀食包协组织行业专家、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冀食包协标准的制订、修订、发布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冀食包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协会代号(HBFPIA)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

第五条 冀食包协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成立冀食包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，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。

（二）冀食包协秘书处负责标准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。包括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标准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每项冀食包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，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管理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二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

第六条 冀食包协标准涵盖与食品包装行业、企业和产品有关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等。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行业单位企业品牌、信用管理的通用原则、要求、方法和技术；

（二）行业单位产品规划、设计、生产及验收等质量要求；

（三）行业单位有关安全、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

（四）行业单位有关术语、符号、代号、量与单位、制版方法；

（五）行业单位试验、检验和评定等方法；

（六）单位行业信息技术要求；

（七）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。

第七条 冀食包协标准的制订流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

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八条 任何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冀食包协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

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议，对该项目进行论证；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。

项目通过论证后，由秘书处报冀食包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。批准后，冀食包协正式发文立项。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，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。

第九条 冀食包协标准一经立项，由申请单位确定主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员，组织标准化项目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负责草拟、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，最终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冀食包协标准草案。

冀食包协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

第十条 冀食包协标准草案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、管理者、经营者、消费者、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。同时在冀食包协网站进行公示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无异议；对所有意见，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、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冀食包协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冀食包协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。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

参与表决。

（一）会议审查，应当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获得评审会议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，方可通过审查。

（二）函审时，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冀食包协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。有效回函中有四分之三赞成，方可通过审查。

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化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审查。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。

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，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项目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冀食包协秘书处申请审查。

第十四条 冀食包协秘书处组织对标准报批材料（包括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会议纪要、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）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，退回标准化项目组进行修改。

秘书处审核合格的团体标准，报送冀食包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，并报冀食包协会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冀食包协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冀食包协发布公告。

第十六条 冀食包协标准实施后，应当对其进行复审和评估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十七条 冀食包协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

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有关方面可对冀食包协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。

第三章 协会标准实施

第十八条 冀食包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冀食包协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十九条 冀食包协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冀食包协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冀食包协标准的解读、培训、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冀食包协标准版权归冀食包协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冀食包协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食品包装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